



#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登记号：112-102-22-99

闵环保许评[2022]99号

##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关于 110 千伏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用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110 千伏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用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已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项目拟建于七宝镇、古美路街道、梅陇镇，新建 2 回地下电缆输电线路，其中 1 回从 110kV 新七宝站新敷设一回 110kV 电缆至 110kV 中国电信用户站，线路路径长 3.025 km，另 1 回从 110kV 微开站新敷设一回 110 kV 电缆至 110kV 中国电信用户站，线路路径长 3.433 km，2 回电缆线路路径共计约 6.458 km，线路途经莲花路、东兰路、虹莘路、新龙路、新镇路、漕宝路、星东路，全线均采用地下电缆。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优辐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表》。

###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 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以及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实承诺，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 工程在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施工期应按《报告表》要求，妥善选址临时施工场地，落实各项污染控制措施，文明施工，减少扬尘、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施工影响降到最低。

2、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防治工频电场和工频磁场的环保措施，确保工程运行时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相应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3、应按照《报告表》意见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三) 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如项目审批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申请环评审批。

三、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通告》（沪府发〔2021〕12号）及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闵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四、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20日

---

抄送：七宝镇人民政府、梅陇镇人民政府、古美街道办事处、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区环境监测站、区辐射与固体废物监督管理站、上海优辐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